

國立體育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

87年04月12日第27次行政會議通過 88年5月17日教育部台(78)文221991號函核定
84年07月06日8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2月23日教育部台(86)文(一)字86143586號函備查
92年06月3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0月8日台文(一)字第0920149189號函備查
94年12月27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6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002772號函核定
95年06月30日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1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105136號函核定
97年06月2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13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70021835號函核定
98年01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98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80070379號函核定
98年12月22日99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80229953號函核定
99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暨100年3月1日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3月25日臺文字第1000047842號函核定
102年7月17日102學年度第1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102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103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日臺教文(五)字第1030047192號函核定
112年02年09日112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2年03月21日112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35893號函核定

一、本規定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生因博士資格考核未通過遭退學者，不在此限。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透過招生資訊網、招生簡章、姊妹校合作等方式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七、本校授課語言以華語文(國語)為主。系、所、學位學程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訂定入學語言能力門檻公告於簡章，並進行語文能力之審查。

語文能力基準如下：

(一)非全英語課程：學生應具備等同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級以上之能力，但申請人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並檢附相關證明者，則不在此限。

(二)全英語課程：學生應具備等同於英語文能力測驗(CEFR)B1(含)級以上之能力，但申請人國籍為英語系國家、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並檢附相關證明者則不在此限。

八、入學標準及審查方式

(一)每學年開始前，由教務處彙整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等及須繳交審查資料訂定簡章，並予以公告。

(二)申請人經教務處對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將資料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複審。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審查標準，依申請人所繳之審查資料進行複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來校面試或以電話(網路)等方式進行口試，並將審查結果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錄取通知。

九、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申請人應繳表件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並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財力證明基準須達新臺幣100,000元含以上。

(四)申請費(比照本校該學年度各級招生入學考試報名費之標準收取)。

(五)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應附繳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十、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九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九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十一、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二、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本校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轉至本校學士班準用本招生規定，符合者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但外國學生經原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十四、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但無學籍。

十五、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十六、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七、外國學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如下表，學士班前 4 年應繳全額學雜費，第 5 年開始僅繳交雜費，如有修學分另應收取學分費。碩士班前 2 年、博士班前 3 年應繳全額學雜費；碩士班第 3 年、博士班第 4 年起未修學分者，僅免繳學費，有修學分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制	學費	雜費	學分費
學士班	35,700	17,800	1,900
碩士班	36,000	18,000	--
博士班	36,000	18,000	--

其他相關費用(如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使用費…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得繳交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學雜費退費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

十八、外國學生得申請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其申請辦法、條件及待遇依各部會相關之規定辦理。惟就讀本校期間應自行負擔所需相關費用。

十九、本校涉及外國學生之申請入學、學籍、選課等事宜，由教務處各組及學生所屬單位負責；外國學生之住宿、保險、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事項，由學生事務處各組及學生所屬單位負責；其他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海外招生廣宣、交換學生、其他輔導及連繫等事項，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暨華語文中心及學生所屬單位負責，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二十、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二十一、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教務處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之。

二十三、本規定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